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209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40次（11月2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2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本府工務局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議會、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長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啓能、黃議員桂蘭、李議員坤城、胡議員淑蓉、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第2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1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第1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2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福星里辦公處(第2案)、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9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1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單位仍應承諾基地內部東側 12 米道路開發供公眾通行，俾利新台五路及大同路之連通以改善區域交通。
2	替代道路之定位、照明、號誌設置、土地租約、車輛高度限制、施工品質、噪音防制、交通管制措施及敦親睦鄰等內容，請明確說明，並不得當作基地主要聯外道路。
3	替代道路之施工規範及水土保持施作等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施工期程與開發主體使用執照取得之關連性，請再補充。
4	相關承諾事項請列表述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承辦單位確認。

第 2 案、「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部分樓層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案名請更正為「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台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三、四樓作為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
2	本案二樓托育中心之臨停規劃，請提出具體可行解決方案及設置托育中心之替代方案。
3	環境監測應增加噪音、振動項目。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單位仍應承諾基地內部東側 12 米道路開發供公眾通行，俾利新台五路及大同路之連通以改善區域交通。
2	替代道路之定位、照明、號誌設置、土地租約、車輛高度限制、施工品質、噪音防制、交通管制措施及敦親睦鄰等內容，請明確說明，並不得當作基地主要聯外道路。
3	替代道路之施工規範及水土保持施作等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施工期程與開發主體使用執照取得之關連性，請再補充。
4	相關承諾事項請列表述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宜瞭解 850 地號徵收之時程，評估替代道路之使用年數，並承諾臨時替代道路之開放與維護。
- 二、臨時替代道路施工及開發時程如何？對交通及噪音之影響宜增加監測點。
- 三、所提替代道路非於開發基地內，且為非都市計畫道路，屬台鐵用地，是否經台鐵之同意，必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訂立作業程序向工務局申請開闢。
- 四、替代道路因受限於台鐵軌道高架橋墩限高，只能供小汽車使用，且部分路段為單行道，因此提供之交通量將減少，宜評估使用此替代道路期間，提供交通量之不同及對北側新台五路及南興路交通之影響。
- 五、本替代道路為臨時性功能，必須承諾未來還是維持原規劃 12 米道路連接大同路，但預估捷運民生汐止線用地之徵收何時可完成？若時程太久，本案營運時段還未徵收時之承諾事項？
- 六、請說明並劃出向台鐵的租用範圍，12 米道路接大同路的出口左側是否有障礙物妨礙視線。
- 七、此 12 米道路除供員工自用外，是否開放使用？
- 八、P.2-7，圖 2~4 中仍採用「台北縣...」等名詞。
- 九、基地周邊排水設施之設計年限一般為 5~10 年，極端氣候暴雨頻繁，沿台鐵南北線周邊作為替代之臨時路線，宜考量淹水狀況及緊急應變措施。
- 十、替代道路土地為向台鐵承租，租約期限？承租主體於開發完成是否變更？租金支付人？
- 十一、請評估替代道路僅以南興路上巷道道路為出入口之可行性，以降低對大同路交通之衝擊。
- 十二、12 米道路之承諾開發及開放供使用，產權之明晰。
- 十三、有關新台五路之交通服務水準之改善，具體對策（已開發高於未開發之交通衝擊？）。
- 十四、替代道路之淹水潛勢調查及防災。
- 十五、原承諾 12m 道路開闢及提供公共使用，仍請依承諾推動。
- 十六、替代方案並無法完全替代原 12m 道路功能，請補充：
 - (一) 替代道路定位是否調整？
 - (二) 與鐵路局租約時間多久？
 - (三) 大同路南興路口有號誌管制，如何降低車流衝突，避免衝擊主要道路其策略為何？
 - (四) 基地啟用後，應由交通局針對主要道路隨時會勘管制策略。

貳、民眾參與意見

白珮茹議員(書面意見)

- 一、請開發單位確實說明位於替代道路 3.0 米出場動線，正由台鐵局及鐵工局辦理人行月台之拓寬計劃，並說明該計畫與替代道路出場動線之衝擊影響。

二、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由新北市城鄉局召集汐止市公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新北市工務局闢建 12 米道路案之會議結論如下：

（一）依汐止區公所說明最初協助道路開闢之緣由，請遠雄公司負責環評承諾事項之 12 米道路相關協調開闢事宜。

（二）本案所涉之大同路二段與汐科站間之眉形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係於 94 年 6 月 1 日發佈實施，而 96 年 2 月 13 日核定遠雄建設公司之「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案」環境影響書之第五次審查會意見暨答覆說明載明：「基地東側 12 公尺道路由開發單位提供土地並負責興闢，且完工後供公眾通行，方便新台五路及大同路之聯絡，改善區域交通。」仍請遠雄公司依環評承諾事項提供基地東側（含基地內）12 公尺道路土地並負責興闢完工後開放供公眾通行。

（三）為利前開 12 公尺道路土地興闢，請遠雄公司儘速提供該道路規劃設計資料洽鐵路局及私有地主協調土地取得事宜。

三、請開發單位說明是那一個相關單位，必須提供土地給遠雄公司開闢道路。

四、請開發單位承諾對闢建 12 米通行道路不再辦理變更，否則無法說明開發單位執行該環評承諾之決心及能力。

五、市民無需了解 12 米道路是誰家的土地，誰要開闢。新北市政府各單位及環評執行單位環保局及開發單位應承諾 12 米道路必需連結大同路及新台五路，否則不得核發最後使照。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有關報告書第 2-2 頁捷運局表示 SB14 站體規劃上可配合預為留設一事，請說明。

二、報告書第 3-1 頁請補充離場替代道路說明。

三、有關報告書第 3-5 頁新台五路/南興路路口轉向交通量，建議一併更新為 102 年 9 月 24 日之調查資料，並補充新台五路/南興路路口服務水準。

四、有關報告書第 3-8 頁請補充基地汽機車進出動線示意圖。

五、有關報告書第 3-12 頁之圖 3-6 離場動線是否有增設號誌，倘有設置請於第 3-10 頁第 1 點增設號誌中說明。

六、請提供替代方案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圖及道路橫斷面圖，並依改善意見（詳附件 1）進行檢討，並由申請單位施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所提之替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內劃定之計畫道路，且施設位置為開發案基地內。規劃開闢非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請開闢道路單位自行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規範」設計並經專業技師簽證，開闢完成之替代道路應自行管理維護。

- 二、依開發案說明書內劃定之替代道路路徑內，尚另有他管之土地產權，應先確定自行取得土地所有權及使用同意無誤為宜，並承諾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若無法取得土地，應另覓方案辦理，避免未來無法完成承諾事項。
- 三、另基地內替代道路連接計劃道路開口部分建議依規範設置道路截角，以利車道轉向平順。
- 四、替代道路涉及未來捷運路線及現況鐵路用地同意使用等作業，請申請人應先行確認捷運路線及用地範圍，並與臺鐵確認替代道路之暫時替代路線車輛通行淨高無虞，並增設道路限高門架設施，以維車輛通行順暢安全。
- 五、另替代道路範圍內涉及私人土地(工業用地)：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850 地號部分，為避免日後申請人未能依承諾開闢替代道路改善區域交通，建議要求承諾人依該段地號替代道路使用面積之土地現值(如附件 2)1m²/元乘 2.8 倍計價及開闢道路工程所需之工程概估款項 5,000m²/元繳交開闢替代道路保證金。

附件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

交通設施	改善意見
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標誌桿須加貼反光貼紙。 2. 如有人車共道之人行道，進入端與駛離端均應設置遵 22-1 標誌。 3. 配合單行道規劃於南興路與替代道路路口增設「單行道標誌 1 面、禁止進入及禁止右轉標誌 2 面」。 4. 配合替代道路全段限高 2.4 公尺，增設「限高 2.4 公尺」標誌。
標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路段均應附道路橫斷面圖，並有各車道寬及路邊停車帶寬等尺寸標示，以利確認車道配置適宜性。 2. 路面邊線寬 15cm，快慢車道分隔線線寬 10cm，請注意差異。 3. 車道有效寬度原則不可含道路側溝。 4. 單向 2 車道原則不禁行機車且免兩段式待轉。 5. 單向 2 車道以上建議繪設機車停等區(禁行機車車道及左、右轉車道前勿劃)。 6. 雙向 2 車道以上建議增繪指向線，有轉向管制部分需特別注意指向線正確性。 7. 大同路二段與替代道路路口前建議增繪行人穿越線 8. 行穿線劃設原則為：路寬 6 公尺以上，行穿線間距 80 公分；路寬 6 公尺以下，行穿線間距 40 公分。 9. 行穿線與停止線位置應距離 1 至 3 公尺內。 10. 行穿線需銜接路緣斜坡。 11. 不對稱路型(非對稱路口)建議增繪導引線，以車輛左側遵循為原則。 12. 替代道路離場道路(往大同路方向)2 車道間建議改為白色單虛線。 13. 南興路右轉基地替代路口建議繪設網狀線。
號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號誌桿須加貼反光貼紙。 2. 行車號誌須有近遠燈且均具備倒數功能黃色 LED 燈。 3. 號誌建議採 1 燈 1 線，以保留未來調整空間。 4. 號誌基座螺栓之螺母為 2 只，最上 1 只為金屬戴帽螺母。 5. 號誌設計圖說應清楚標示每個桿位之預留手孔位置：若號誌設於人行道，人手孔設在公共設施帶中。 6. T 字型路口支道採左右箭頭燈。 7. 號誌路口各方向之行人號誌燈應完整(大同路二段與替代道路路口前)。 8. 替代道路臨時號誌請提供非尖峰時段號誌時制計劃，倘規劃閃燈運作請先釐清幹支道。 9. 請工程主辦單位提供二處臨時號誌設置地點詳細圖說。 10. 大同路二段與替代道路路口號誌現況為直立式燈箱供大同路 2 段 169 巷遠燈使用，建議可改為 L 型橫桿燈箱，並於 169 巷增設背燈做為替代道路遠燈使用。

附件 2

汐止區 [1034]昊天段

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元/平方公尺)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850	24100	6200	建	664.91

「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部分樓層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案名請更正為「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台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三、四樓作為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
2	本案二樓托育中心之臨停規劃，請提出具體可行解決方案及設置托育中心之替代方案。
3	環境監測應增加噪音、振動項目。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環境監測宜增加噪音振動項目。
- 二、2樓托育中心有無接送服務，文化南路側在老師監護下是否可舒解臨停之需求宜作瞭解。
- 三、部分樓層用途變更，將3、4樓用途變更為新北市工務局辦公用，但2樓設為公共托育中心，惟未規劃臨時停車位，將對交通造成衝擊及行的安全問題，宜說明各項可能解決之臨時停車方案，再加以評估提出較可行之方案。
-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應具體說明變更內容。
- 五、因應部分樓層變更，停車位、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等是否另行分配及安排？
- 六、2樓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後可能引發交通等問題，除錯開幼兒接送時間外，是否另覓適當地點，設置幼兒接送區？
- 七、本案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因使用功能而進行環評。
- 八、托育中心之接送臨停之規劃宜具體可行，或提出之可行接駁車方案，並視實際執行狀態擬定對應方案。
- 九、本案為首次環評，說明書宜針對環評說明，而非差異分析。
- 十、建議環保局了解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其他相似個案未來將會提出。
- 十一、針對2樓托育中心營運後嬰幼兒接送之臨停需求應有量化分析，於重新路上設置4個臨停車位是否足夠？請提出對策，並評估其有效性。
- 十二、本案本次環評範圍應含括整棟建物，並非僅針對3、4樓，請確認評估範圍。
- 十三、有關本基地部份樓層變更為“托育中心”，區位是否適當？宜作評估，(1)停車或臨停對幼兒接送之空間宜規劃；(2)是否有可能商請協商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可提供部份停車位供托育中心；(3)如，前(1)、(2)均不可行，則宜規範由托育中心以接駁方式載送幼兒。
- 十四、2樓全規劃給社會局之“幼兒中心”，相關之配套設施宜建立：如，接送幼兒區動線、避災空間規劃動線…等。(幼兒容量)(獨立出入口?)
- 十五、案名之妥適性？
- 十六、本案開發單位工務局已承諾於基地附近洽得可供車之車位。
- 十七、有關2樓托嬰設施衍生之交通問題
 - (一)請與交通單位研商取消正門口之公車站位置。
 - (二)面對大門左邊路邊研究劃出20公尺長之路邊臨停車位之可行性。
 - (三)上下班接送時間應有專人於樓下接送嬰兒，減少臨停之時間。
- 十八、是否應進行行人風場之影響評估？
- 十九、景觀控制點選定後，各點之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不完整，建議補充之。
- 二十、為何要進行環評？應說明清楚，環評範疇及重點應明確，而且應交待目前已完工，其重點應說明及聚進評估施工前與完工後整體開發行為之影響比較；而非強調變更三、四樓後之影響差異分析？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原地上 3 至 4 層為公益設施，規劃引進人口 339 人，現規劃亦屬公益設施作政府機關辦公室，引進人口僅 196 人，二者之引進人口計算基準為何？
- 二、地上第 2 層設公共托育中心，惟未規劃臨停車位，家長如何停車送小孩，且家長接送及公車進站時將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及行的安全問題，如何克服？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第2案迴避)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同慶春

本府工務局

陳俊翰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林喜文 劉杭湖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社會局

林坤宇 翁子修

本府環保局

林喜文 顏佳慧 黃榮堯 莊文忠 曾顯斌 莊文忠 博茂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林國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張文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莊崑麟 周麗麗

新北市三重區福星里辦公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欽銘 林仲霖 柯三玉 林宇涵

李財全 吳曉 蔡輝

本府新建工程處

王益辰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亦君 張桐樺 謝力堯